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筹）
钢琴与数码力度钢琴实训室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论证用）

（采购编号：FEGD-CT18762）

采购人：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筹）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 月 日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四、 投标/报价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五、 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 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的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名称必须对应。
- 七、 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 如投标/报价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九、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报价的，请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 投标/报价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单位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二、 投标/报价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书的格式提交。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26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31
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54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筹）的委托，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筹）钢琴与数码力度钢琴实训室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期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五个工作日。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投标人认为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其它形式无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招标项目有关事项如下：

一、 采购编号：FEGD-CT18762

二、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筹）钢琴与数码力度钢琴实训室采购项目

三、 招标项目的性质：公开招标

四、 项目内容及需求：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筹）钢琴与数码力度钢琴实训室采购项目；详见《用户需求书》

1. 项目预算：¥4,082,500.00元元（大写：肆佰零捌万贰仟伍佰元整）

2. 交货期：2018年11月30日前完成交货。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

4. 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必须是本国产品，本项目不接受所投报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投标。（本招标文件中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五、 供应商资格：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合法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3. 投标人应当具备所投报设备的供货与安装能力以及保证所投报设备的来源渠道合法；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信息为准。】

六、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及时间：

1、 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包括江门市供应商和外地供应商）必须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未完成“供应商登记”的供应商应当先完成“供应商登记”后再进行报名（即提出下载招标文件的申请）。供应商请登陆江门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ttp://zyjy.jiangmen.gov.cn/>）的“注册登记管理系统”自行组织登记。

2、 供应商进行报名（即提出下载招标文件申请）时间： - - 08:30起至 - - 17:30止。

3、 招标文件售价为：人民币150.00元/份，招标文件售出不退。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的申请获得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批准，视为售出。

4、 供应商应在下载招标文件申请获得批准后至开标前以转账或电汇、现金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本项目的标书费（户名：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账号：103001516010004161，开户行：广发银行江门分行）。

5、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按照系统提示打印《标书下载确认回执》，并将《标书下载确认回执》粘贴在投标文件正本的外包装，以供核对。

6、 供应商报名后需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上注册企业信息，注册可登陆（<http://www.gdgpo.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站，在网站左上方“用户登录”进行注册，具体操作在“快速服务”-“办事指南”栏目中有指引，已注册的供应无需重复注册。

七、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午 时 分。

八、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会议室（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堤西路88号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九、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午 时 分。

十、开标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会议室（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堤西路88号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十一、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

十二、采购项目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筹）

联系人：梁老师

电话：0750-3783677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外海中华路21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750-3315616

传真：0750-3857989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82号（金山大厦）之三502室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4	供应商资格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邀请书》。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6.2	踏勘现场	1.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按招标要求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2. 投标人投标前必须自付费用到用户场地了解场地情况，完善投标内容。 3. 请进行现场勘察的投标人，请于： 年 月 日（时间：9:00-11:30, 15:00-17:00）与现场情况联系人联络进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时须携带《招标文件下载回执》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现场情况联系人：梁老师 联系电话：0750-3783677
7.3	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人是 <u>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筹）</u>
	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是 <u>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2. 投标人询问和质疑期限：招标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提出质疑； 3. 采购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期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11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一式 <u>伍</u> 份，其中，壹份正本， <u>肆</u> 份副本； 2. 唱标信封一份（单独密封于一个信封，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 投标报价总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支付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电子文件一份（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 CD-R 光盘装载，其中经济部分需用 MS office 的 excel 格式提供）。
12	投标报价	1. 本采购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 <u>4,082,500.00</u>元（人民币肆佰零捌万贰仟伍佰元整）</p> <p>2.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80% 的，必须出具详细的成本计算清单，同时必须经本次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按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人数大于总人数的 1/2 的，则通过，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p>
13.2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邀请书》合格投标人条件的其他证明文件；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5.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 ¥ <u>40,000.00</u> 元（人民币肆万元整）</p> <p>2.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18年 月 日 午 时 分前（因投标人原因汇错账号造成未按时到账的将作废标处理）</p> <p>3. 投标保证金方式：投标保证金方式：<u>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汇款时须注明本项目编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u></p> <p>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 名：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江门分行 账 号：9550880051125600163</p> <p>4. 具体操作方式详见《投标须知》15.3条款。</p>
1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17.1	投标文件份数	<p>1.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u>4</u>份</p> <p>2. 唱标信封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唱标信封 1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1 份）</p>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p>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不含唱标信封）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p> <p>2、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 年 月 日 午 时 分之前不得开封”，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年__月__日__午__时__分至 年__月__日__午__时__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截止时间： 年__月__日__午__时__分（北京时间）； 3. 地点： <u>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堤西路88号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三楼）</u> ；
22.1	开标	1. 开标时间： 年__月__日__午__时__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 <u>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堤西路88号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三楼）</u>
24.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相关政府采购专家库中依法抽取确定。
24.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5.1	履约保证金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天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缴纳金额：合同总价的10%；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2个月且中标人无任何违约情况下，15个工作日内退还。
36.1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按 <u>货物类</u> 计算。
34.4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变更数量允许范围为+10%

(一) 总则

- 1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货物及服务采购。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固定，除非本招标文件有规定（例如下述12.3、12.4条款）或招标答疑有说明或合同协议有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且只能作一个最有竞争力的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招标适用的法律：本次招标参考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和广东省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 4 供应商资格
 - 4.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投标邀请书》的“供应商资格”。
 - 4.2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 4.2.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4.2.2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4.2.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在开标现场通过4.2.1列明的渠道进行查询并打印截图，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留保存。
 - 4.2.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用于提交评标委员会作资格审查，如“信用中国”网站与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不一致时，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信息为准。
 - 4.3 投标人必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投标。
 - 4.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填报投标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4.5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4.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7 国家无强制要求必须具备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其他合法组织，或已进行三证合一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5.3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5.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5.5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6 其它说明

6.1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2 踏勘现场

(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 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
-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或其他合法组织。如投标人依法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4) “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5) “评标委员会”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机构。
- (6)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采购人。
- (7)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系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系统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系指公历日。
- (13)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 (14) “货物”系指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

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 (15) “服务”系指与本项目有关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16)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17)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7.4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由此产生的法律或经济纠纷，一律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招标文件的询问

- 8.1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如有技术和商务的疑问，请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邮政地址以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公章，下同）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其它形式无效）收到的任何询问要求依法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 8.2 根据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组织相关专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 8.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8.4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9.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24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 9.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9.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 10.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0.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10.6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技术规格响应表中标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10.7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或参数要求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10.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10.9 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相关证件、证明

文件的复印件和原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采信。

- 10.10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依法取得有效授权的分公司除外），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或签章。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商务技术文件、经济文件组成，三部分合编成一本文件。

第一节、自查表

第二节、商务技术文件（格式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部分

- 1、投标函格式（见附表1.1）
- 2、资格声明书格式（见附表1.2.1）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见附表1.2.2）
- 4、授权代表证明书格式（有被授权人时适用）（见附表1.2.3）
- 5、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见附表1.3）
- 6、投标人的资质资格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见附表1.4.1）
 - （1）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2条的内容提供]
 - （2）招标文件的“商务评分”要求证明的文件（如有）
 - （3）投标人的其他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 （4）其他文件（如有）
-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表1.4.2）
- 8、投标人业绩格式（见附表1.4.3）
- 9、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表1.4.4）
- 10、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表1.5）
- 11、退还保证金声明格式（见附表1.6）
- 12、项目管理架构格式（见附表1.7）
- 13、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表1.7.1）
- 14、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见附表1.8）
- 15、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表1.8.1）
- 16、政策适用性说明（见附表1.9）
- 17、规章制度一览表格式（见附表1.10）
- 18、售后服务承诺函（见附表1.11）

技术部分

- 1、实施方案(见附表2.1)
- 2、售后服务方案(见附表2.2)
- 3、采购人配合的条件(见附表2.3)
- 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表2.4)

第三节、经济文件

- 1、投标报价总表(见附表3.1)
- 2、分类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表3.2)
- 3、报价成本说明(见附表3.3)

11.2 唱标信封

- 1) 投标报价总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支付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电子文件(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CD-R光盘装载,其中经济部分需用MS office的excel格式提供。)

1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12 投标报价

- 12.1 本次招标必须对该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无效。
- 12.2 投标人投标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投标人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 12.3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除非本招标文件有规定和招标答疑有说明或合同协议有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2.4 合同项下,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确定中标人后,在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内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设备费用、辅材费用或其他费用。
- 12.5 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制度。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废标。
- 12.6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2.7 《清单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 投标报价应为包括设计图纸和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3.1 根据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服务和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1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方案，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胜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合格优质的完成招标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以使采购人满意。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缴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15.7款规定，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方式，同时不接受以现金、个人账户、分支机构账户转入保证金账户的方式，须从投标人的单位账户转出）提交，支付人必须为本项目投标人。**

（1）若以转账、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时应在用途栏注明本项目采购编号、分包编号及名称（如有），并且确保汇入达指定的银行账户（汇错账号造成保证金未到账作废标处理）。未按照上述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予以拒绝。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以先到的时间为准，保证金不计利息）。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并提供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有）及中标服务费支付证明文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中标人逾期办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1)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中标合同；

- (2)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如有）；
 - (3)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因此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须由投标人承担：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质保金；
 - (4) 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
 - (5)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 1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码，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后者须将“授权代表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封面除外）**。
- 17.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投标人除可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 17.6 电子文件用CD-R光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 17.7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不含唱标信封）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如有）、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 年 月 日 午 时 分之前不得开封”，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18.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采购人递交投标文件。
- 19.2 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 19.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 19.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识的；
- 19.3 如投标文件不能在接收标书当天开启时，须按机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投标人全体见证密封，开标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
- 19.4 全体投标人应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如投标人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投标文件的封存的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 19.5 采购人可按照第9款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款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款和第18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2 开标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情况。
- 22.2 按照第21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 22.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折扣声明，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采购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 2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2.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3.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监督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名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相关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政府采购规定。
- 24.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初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 24.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4.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24.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 24.5.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 24.5.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 24.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 24.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 24.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 24.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 25.2 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 2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 26.4 如果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响应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 27.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

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7.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8.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严格评审。
- 28.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28.3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29 定标

- 29.1 采购人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结果后，由采购人对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9.2 投标人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推荐意见及招标结果确认书送采购人。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指定网站公告。

- 2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4)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5)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

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1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

31.1 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文件被接受。

31.2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4 **中标人如在收到招标结果通知后15日内不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31.5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1.4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中标资格授予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2 废标的认定

3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均超过了最高限额；

3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授予合同

33 授予合同的准则

33.1 除第30款规定外，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3.2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4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4.1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人中标时，将提供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中标人。

34.2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明的地点与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4.3 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4.4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5 履约保证金

- 35.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天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提交方式可按照下述方式提交：
 - 1) 履约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方式提交（注明中标通知书编号）。中标人必须保证资金在指定时间内到账，以银行收到为准）。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
 - 2) 采购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36 中标服务费

- 36.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标准计算；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6.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36.3 中标服务费请划入以下账号：（须从中标人的单位账户转出）
 - 开户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江门分行
 - 银行账号：103001516010004161

36.4 中标人如未按第35.1款、第36.2款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6.5 中标服务费和预算编制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7.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 37.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以中标人投标报价的单价进行计算。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34.3条的规定备案。

38. 发票

-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 38.2 购买招标文件费用如需开具发票，须在开标当天凭汇款凭证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售卖收款收据兑换发票。

39. 质疑

39.1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提起质疑的日期。

39.2.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9.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内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9.4.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内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9.5.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9.6.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应该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参 考 合 同

(示范文本，最终以采购人、中标人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筹）钢琴与数码力度钢琴实训室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FEGD-CT18762_____

项目地点：_____

发 包 人：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筹）

供 应 商：_____

二〇一 年 月

甲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筹）：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年__月__日__中标（成交）采购项目名称__（采购编号：__）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单价、总价，服务范围，项目规模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规模：_____；
3. 服务范围：_____；
4. 合同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合同总价为完成项目含税的全包价。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培训费用及损害赔偿

_____。

第三条 交货期和验收

1. 交货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验收方式：_____。
4. 验收标准：
 - 1) 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 2) 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第四条 价款的结算、付款时间

- 1、付款方式：_____。
- 2、付款时间：_____。

第五条 对产品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或相关服务不合规定的，在2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怠于通知乙方的，视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合乎规定。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日历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拟投入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按照原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若有）、投标文件、中标（成交）

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

2. 每推迟一天按总价的1%罚款。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期间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争议提交可提交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仲裁费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条 监督和管理

本项目合同订立后，应提供一式两份至相关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行征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并送政府采购监督存档。

第十一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合同无效的，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二条 附则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年 月 日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一、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合法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3. 投标人应当具备所投报设备的供货与安装能力以及保证所投报设备的来源渠道合法；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信息为准。】

二、 商务要求

1. 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应当是在中国境内合法销售，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2. 投标人或其所投报设备的生产商如通过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投标人或其所投报设备的生产商如具有专利证书、科学技术奖证书、质量信誉服务AAA 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获得其他企业先进性证明文件（包含：权威机构证明的品牌价值或政府部门授予的企业荣誉等）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投标人如提供质量免检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投标人所投报的设备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优质产品，并提供所有产品的附件、说明书和技术咨询。设备及其辅助装置的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设备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
6. 投标人所投报的设备必须成套和完整，在技术要求中未列明但属于设备运行的所需附件必须一并投报。如果在安装运行过程中发现有缺项漏项，且又是设备正常运行所必要的，投标人应当无偿提供。
7.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其他资料对设备进行设计、制作、安装和调试。

8. 设备到货时投标人应当提供主要设备的维修、使用、保养手册，设备出厂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设备到货清单，系统技术文档和操作说明书等。

9.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出设备清单、软件清单。

10.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在生产、安装和调试时应能满足国家相应的标准要求。

11. 安全责任：投标人在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维护、保修的过程中必须负责一切安全责任。

12. 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供应、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13. ▲投标人或其所投主要产品（钢琴、数码力度钢琴）的生产厂家（非江门市区内注册的）应当在江门市区内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投标人或生产厂家直接委托其江门分公司或具有本项目维修能力的固定售后服务机构，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委托书或授权书或相关协议；2、营业执照或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3、技术人员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安装维护资格证书（同时须提供近6个月社保证明）。以证明其售后能力，其他形式的售后机构概不接受】。

14. 采购合同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签订。

15. 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仪式，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问，并就有关问题予以正式解答。

三、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交货验收结束后，中标人提交全部报告材料，中标人开具等同于合同总金额的全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四、 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必须保证有关设备设施的质量，送货上门，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并提供最佳的售后服务。

2. 投标人需为采购人操作人员提供各类软件使用的培训，实地设备操作规程、维护培训等服务，讲解产品的基本结构及工作原理，直至操作人员掌握产品的日常使用、维护保养方法，保证操作人员可正确操作使用，并能排除一般故障。

3. 投标人所投报的硬件产品中，数码力度钢琴、钢琴的质保期为三年，其余设备为

两年质保，保修期内维护及提供备品、备件的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内；所投报的软件产品提供至少1年的维护期，维护期内升级及维护的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内。无论在保修期（维护期）内或保修期（维护期）外，投标人需提供上门服务。投标人需提供终身售后服务。

4. 投标人应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设备发生故障后，自报障时起算，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半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如果设备故障在规定时间内仍无法排除，投标人应在随后48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代替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

（技术要求中有特别要求的以技术要求为主）

五、 交货事项

1. 交货期：2018年11月30日前完成交货。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以合同为准）。

3. 货物二次转运：因采购人的特殊情况，中标供应商需按采购人的要求，免费将所有货物转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转运距离为10公里以内。

4. 交货时进行交货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且不仅限于产品数量、品牌、型号等方面，中标人提供货物须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须一致，并可追索查阅；全部货物送到指定场地后，双方同时在场才能开封验货。

六、 验收方式、质量保证、资料提供

1. 设备需安装调试后，经测试合格由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签字进行最终验收。

2. 最终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各项要求；

3. 技术资料提供：各货物都必须有相应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技术资料、使用说明资料和保修证等全部技术资料。

4. 最终验收方式：安装完毕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设备参数与合同一致，设备质量、服务内容达到合同要求；验收时如发现与采购合同条款不符的货物时，采购方提出异议，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若中标人在交货期内无法提供符合采购合同条款的货物，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注：“商务要求”中的内容有与“技术要求”中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技术要求”中的要

求为准。

七、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一、钢琴1（学生练习用琴，120台）			
1	钢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壳尺寸（长×宽×高）： 1510×599×1182mm 2. ▲铁板：亮光金葱粉红金色铁板，采用传统沙铸铁板工艺，音色纯正； 3. ▲音板：采用白松制作的等厚加强型实木音板，在各种不同的气候条件下均能保持优良的音色，音板设计符合钢琴共鸣系统的发声规律，产生优美琴声和纯正的音质效果； 4. 琴弦：采用防锈钢线，音色纯净，音准稳定； 5. 弦码：采用色木多层板制作，音频振动响应精确、迅速； 6. 弦轴板：由多层（≥17层）坚硬的色木交错拼接而成，为弦轴钉提供稳固的握钉力，保证音准稳定性； 7. 弦槌：采用优质羊毛毡并应用欧洲传统工艺制作弦槌，音色圆润通透； 8. 制音器：采用优质羊毛毡制造，制音效果好； 9. 转击器、联动杆、制音杆：采用坚硬细密的优质色木制作，强度高韧性大、运动灵敏、观感典雅； 10. 顶杆：采用高强度ABS材质，不易磨损，自润性能佳，保证产品的使用寿命； 11. 琴键：亚光黑键，色彩和质感如同乌木，触感舒适自然； 12. 键板：采用白松制作实木键板，性能稳定； 13. 脚轮：采用金属双轮脚轮，外形美观高贵，具有转动灵活、 	120

		<p>推行顺畅、噪声低的特点；</p> <p>14. 外壳涂饰：采用不饱和树脂环保漆，应用先进涂饰工艺，漆面光亮平整；</p> <p>15. 含琴凳，含琴罩，配套钢琴使用，结实耐用。</p>	
二、钢琴2（教学用琴，9个相类似各类教室，共9台）			
1	钢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颜色：黑色亮光； 2. 高度：121cm； 3. ▲击弦机：铝合金材质总档，运动部件材质以枫木实木为主； 4. ▲键盘：云杉木实木制作，键体木材部分不涂油漆； 5. 白键面/黑键面：丙烯酸树脂/酚醛树脂； 6. 弦槌：采用高级羊毛毡，弦槌木芯材采用硬枫木； 7. 弦轴板：采用多层坚硬的色木交错拼接而成，有防潮，防干燥等耐气候变化处理； 8. 键盘盖：带有缓降器功能； 9. ▲止音器：全实木； 10. ▲铁板：真空制造铁板； 11. ▲音板：云杉木实木音板； 12. ▲琴弦：高级抛光琴弦，音色纯净音准稳定，表面无镀铬涂层； 13. ▲码桥：纯实木制作，不含合板材料，以粘结方式固定在音板上，正面不可用螺丝固定； 14. 踏板：实心纯铜踏瓣3个，（中间踏板 弱音功能）金属连杆式机械机构； 	9

		15. 每架钢琴配原配琴凳。	
三、钢琴3（演出用三角琴，1台）			
1	钢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气候适应要求：使用地气候适应性处理； 2. 尺寸：长度186厘米及以上； 3. 颜色：黑色亮光； 4. 外壳：实木板叠层胶合，并整体弯曲成型； 5. 琴腿：榉木实木琴腿； 6. 金属部件：实心黄铜，抛光且经过喷漆； 7. 背架：云杉木制作木支架，有4根放射状支架； 8. ▲音板：由云杉木实木单板径切密纹； 9. 肋木：12根实心直纹云杉实木肋木；肋木边缘嵌入内壳与内壳木材纹理链接，形成整体共鸣体； 10. ▲码桥：优质实木码桥，码桥采用两种硬木实木交替垂直叠层； 11. 弦列：交叉弦列，组合式别弦钮，高音区前后双重泛音列； 12. ▲铸铁板：真空铸造； 13. 调律钉：采用优质钢，带防锈镀镍涂层； 14. ▲琴弦：裸弦使用高级抛光琴弦，音色纯净音准稳定，表面无镀铬涂层；低音缠弦用钢材为芯，缠以纯实心铜； 15. 止音器：配有上好羊毛的实木止音头； 16. ▲击弦机：铝合金外总档，纯实木运动部件（不含ABS等塑料类材质）； 	1

		<p>17. 键盘：琴键材料为纯正云杉木实木木材；</p> <p>18. ▲白键面：要求为仿象牙材料；</p> <p>19. ▲黑键面：要求为木质材料制作；</p> <p>20. 键侧木：配有高度调整螺丝的键侧木；</p> <p>21. ▲键盘架：取材于云杉木，并在中盘枕木和前档枕木中插入硬木插件；键盘架带有至少7个键盘架平衡调节螺丝；</p> <p>22. 踏板：为硬质实心黄铜，柔音、选择性延音及止音器踏板；</p> <p>23. 顶盖支撑：具有三个以上高度选择的顶盖支撑杆；</p> <p>24. 键盘盖：双侧内置缓降键盘盖；</p> <p>25. ▲制造方式：整琴及重要零部件由品牌原厂研发并生产；</p> <p>26. 油漆：无铅环保油漆；</p> <p>27. 附属品：钢琴原配琴凳。</p>	
<p>四、数码力度钢琴室（大，每间56座位，每间57台数码力度钢琴）共3间</p>			
1	<p>电子音乐 键盘教学 控制系统</p>	<p>1. ▲主机使用以太网线连接计算机网卡接口，通过计算机IP网络配对实现与终端的连接，不采用USB连接；</p> <p>2. 系统可同时对64个终端进行管理控制，通过主机叠加，可以拓展到128终端；</p> <p>3. ▲软件适用于64位WIN10/WIN8/WIN7操作系统，安装软件后匹配网络IP即可使用，无需安装或更新任何驱动程序，不受计算机系统限制；</p> <p>4. 满载64座情况下，功耗≤100瓦；</p> <p>5. ▲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质量服务承诺书原件，提供省级或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p>	3

2	数字音频 控制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控软件具有教学模式控制，呼叫应答，广播，录音，教室编辑，名单管理，音频控制等功能，内置双通道数字调音台； 2. 授课（分组授课）功能：屏蔽学生琴信号、示范、通话、录音，教师可一对多授课，并可实现小组示范、录音等功能； 3. 自习（分组自习）功能：监听、通话、录音，教师可一对一授课，并可实现小组授课，小班管理等功能； 4. 编辑教室：任意两个以上单元分为一组（分组授课、分组自习）、可任意编辑学生姓名（导入、导出，各个班级学生名单独立存储）、教室布局变换调整； 5. 其他功能：下放广播、多轨录音（可同时对5个或5组独立的终端录音）、热启动终端、快捷操作功能键； 6. ▲软件适用于64位WIN10/WIN8/WIN7操作系统，安装软件后匹配网络IP即可使用，无需安装或更新任何驱动程序，不受计算机系统限制； 7. ▲课堂计时器插件：使教师方便把控授课进度，也使教师方便掌握学生的弹奏时长，在规定时长内弹奏的课题施教，在软件界面醒目位置嵌入课堂演奏计时器功能插件；（提供该功能软件使用截图，并加盖制造厂家公章） 8. ★教学笔记功能：系统软件自带随堂教学笔记功能，教师可方便记录课堂记录，简洁设计，无需用户指定文件名，自动采用笔记的前 10 个字符作为笔记列表中的标题，无需用户指定笔记存储位置，自动存储在软件安装目录，打开软件后自动加载历史笔记； 	3
---	-------------	---	---

		<p>9. ★终端故障提示功能：若终端有硬件故障或线路故障，系统自动提示发生故障的位置，并在该终端相应的显示区域内有明显提示；</p> <p>10. ▲系统软件现场演示；</p> <p>11. ▲投标时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质量服务承诺书原件。</p>	
3	数码力度钢琴	<p>1. 外观颜色：黑色；</p> <p>2. ★主机及支架结构为木质外壳，键侧木操控面板；</p> <p>3. ★分级渐进式动态触键感应重锤力度键盘或GHS键盘或（PHA-4 STANDARO）带擒纵结构及象牙质感键盘；</p> <p>4. ★DSP音效音源或CF立体声采样音源；</p> <p>5. ★专业二分频技术，四喇叭环绕立体声音响系统，高频与中低频分箱体独立置放；</p> <p>6. ★USB接口：USB MIDI计算机接口，实现大容量歌曲录音存储，支持64轨16通道MIDI录音、支持MIDI 0&1格式文件，GM国际标准，还可实现系统的不断扩展和升级；</p> <p>7. ★屏幕显示：LCD显示屏或LED显示屏；</p> <p>8. ★带有蓝牙播放器，可通过蓝牙传输播放手机及平板电脑里面的钢琴曲；</p> <p>9. ★录音：录音和播放；</p> <p>10. ▲复音数≥ 128（立体声）正偏离的根据偏离程度对应加分；示范曲≥ 120首；大于3种标准钢琴力度曲线；音色≥ 150种音色，节奏≥ 120种；单曲最大录音不低于22,000音符；三角大钢琴音色，双钢琴，双音色、双键盘、移调、效果功能、节</p>	171

		<p>拍器；仿传统大三角钢琴踏板功能；踏板接口, 电源接口, 耳机插孔, 立体声线路输入/输出；立体声双喇叭音响系统；配电源适配器, 保修卡, 合格证书, 使用说明书；</p> <p>11. ▲所投产品均需提供制造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技术参数证明函（加盖厂家公章）原件；</p> <p>12. 提供生产厂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治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节能环保证书；</p> <p>13. ▲投标现场提供样品, 样品应满足上述参数, 样品外包装应张贴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样品名称,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非中标人的样品在中标结果质疑期结束后退还（由投标人自行前往样品存放地点领取, 费用自理）, 中标人的样品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样品应附带合法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内应能体现用户需求书中的参数要求。</p>	
4	琴凳	根据数码力度钢琴定制。	171
5	教师转换器	<p>1. 尺寸规格（约）：（145mm*95mm*30mm）；</p> <p>2. 专用芯片；差动全数字信号, 抗干扰力强；</p> <p>3. 44.1K /16位双声道立体声CD音质；信噪比>80dB；失真度<1%；</p> <p>4. 终端延时：小于千分之一秒, 无延迟感觉；</p> <p>5. 终端功能：音量调节, 呼叫开关, 麦克风开关, 状态指示</p> <p>6. 终端接口：两组麦克风、电子琴、耳机接口, 方便教师随意拓展新的方式；</p>	3

		7. 终端连线：使用以太网线并行连接，安装简便、性能稳定。	
6	学生终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尺寸规格（约）：（120mm*90mm*30mm）； 2. 专用芯片；差动全数字信号，抗干扰力强； 3. ▲终端操作面板采用触控操作技术，所有按键均为触摸按键； 4. 44.1K /16位双声道立体声CD音质；信噪比L>80dB；失真度<1%； 5. 终端延时：小于千分之一秒，无延迟感觉； 6. 终端功能：音量调节，呼叫开关，麦克风开关，状态指示； 7. 终端接口：一组麦克风、电子琴、耳机接口； 8. 终端连线：使用以太网线并行连接，安装简便、性能稳定； 9. ▲提供样品现场演示；样品应满足上述参数，样品外包装应张贴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样品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非中标人的样品在中标结果质疑期结束后退还（由投标人自行前往样品存放地点领取，费用自理），中标人的样品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168
7	专用耳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头戴式全罩耳麦，具有良好的隔音性与音质还原，佩戴舒适，可调节音量； 2. 采用单边线设计，避免缠绕； 3. 频率响应20-20000Hz，额定输出功率15mw，最大输出功率30mw，阻抗32，欧姆灵敏度105±3dB，喇叭直径40mm； 4. 全指向麦克风，麦克风尺寸6.0X5.0mm，灵敏度-45±3dB，麦克风阻抗2200欧姆； 5. 线缆长度不小于2米。 	171

8	主控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环保多功能实木桌; 2. 可放置计算机; 3. 主控箱功放等; 4. 结构美观合理; 5. 符合教学需求; 6. 长度800mm。 	3
9	线材辅料	<p>以太网线数据线、优质水晶头、国标优质200V电源线、优质插座、控制终端至乐器的连接音频线、专业外置开关、漏电保护器，保证师生使用及教学安全、学生琴终端托架、专业铁线槽，每根1米、SYV75-3-96 纯无氧铜国标 RVV4*0.5 纯无氧铜国标、安装用螺丝钉、涨塞、固定件、线路护套、绑扎带、绝缘胶布等。</p>	171
10	安装技术服务	<p>卸货、搬运，由专业安装调试人员进行上门安装、调试、培训；</p> <p>▲制造厂家派遣在制造厂家从业三年以上工程师作为本项目的上门安装工程师，以社保中心出具的制造厂家为该员工缴纳社保的社保凭证为准。</p>	3
11	教师指法采集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智能有限位中速球，产品稳定性高，连续3万小时无故障运行； 2. 水平转动速度:0 ~20 /S，上下转动速度:0 ~12 /S； 3. 64个预置位； 4. 2条巡航轨迹； 5. 采用原装镜头，品质可靠30倍变焦； 6. CCD照度更低，水平解析度高达700TVL； 7. 可提供数字接口，图像信噪比更高； 8. 支持中/英文OSD-L显示，色彩饱和度、清晰度可调； 	3

		<p>9. 标准接口，兼容通用协议，便于二次开发；</p> <p>10. 变焦速度最高达2S。</p>	
12	视频信号接收器	<p>1. 支持4路WD1显示，4路WD1格式录像；</p> <p>2. 支持4路音频；</p> <p>3. 支持32路回放；</p> <p>4. 支持2块4T硬盘；</p> <p>5. 支持DDNS, 支持VGA/CVBS输出, 所有通道WD1分辨率(960*576)编码, 支持DDNS服务。</p>	3
13	VGA切换器	VGA二进二出，VGA15孔接口，支持宽屏最高1920*1440，按钮切换方便快捷。	3
14	视频辅料	视频设备所需线材辅料。	3
15	音箱	两路3单元10寸低音1个, 3寸高音2个(单个音箱)额定阻抗:8 Ω 额定功率:200W频率范围:30Hz—600Hz灵敏度:96dB \pm 2dB。	3
16	功放	<p>1. 输出功率：200W+200W(4Ω)；</p> <p>2. 话筒输入灵敏度：10mV；</p> <p>3. 音频输入灵敏度：200mV；</p> <p>4. 信噪比：95dB；</p> <p>5. 谐波互调失真：1.0%(1KHz, 200mV)；</p> <p>6. 频率响应：20Hz~20KHz；</p> <p>7. 话筒音调：80Hz\pm12；</p> <p>8. 回响音调：250Hz/12KHz\pm8dB；</p> <p>9. 总音调：80Hz\pm12dB；</p> <p>10. 包含音箱线及吊架。</p>	3

17	多媒体交互控制服务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win7操作系统; 2. I5中央处理器, 4G内存, 1T硬盘, 21寸LED显示器。 	3
18	分频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输入接口: 1路VGA 15HDF接口输入; 2. 输出接口: 2路VGA15HDF 接口同步输出; 3. RGB模拟通道: 带宽350MHz; 4. 输入电平: 0.5-1Vp-p; 5. 输出阻抗: 75Ω ; 6. 行场同步通道: 输入电平0.7-5Vp-p; 7. 传输距离: 65m-85m; 8. 支持分辨率: 1920*1440; 9. 电源: DC 9V 50/60Hz 5W ; 10. 外壳: 金属 。 	3
19	液晶电视	75英寸 2GB+16GB HDR 4K超高清液晶电视。	6
20	移动支架	钢制结构, 坚固耐用, 高低可调。	6
五、数码力度钢琴室（小，每间30座位，每间31台数码力度钢琴）共2间			
1	电子音乐键盘教学控制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机使用以太网线连接计算机网卡接口, 通过计算机IP网络配对实现与终端的连接, 不采用USB连接; 2. 系统可同时对64个终端进行管理控制, 通过主机叠加, 可以拓展到128终端; 3. ▲软件适用于64位WIN10/WIN8/WIN7操作系统, 安装软件后匹配网络IP即可使用, 无需安装或更新任何驱动程序, 不受计算机系统限制; 	2

		<p>4. 满载64座情况下，功耗≤100瓦；</p> <p>5. ▲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质量服务承诺书原件，提供省级或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p>	
2	数字音频控制器	<p>1. 主控软件具有教学模式控制，呼叫应答，广播，录音，教室编辑，名单管理，音频控制等功能，内置双通道数字调音台；</p> <p>2. 授课（分组授课）功能：屏蔽学生琴信号、示范、通话、录音，教师可一对多授课，并可实现小组示范、录音等功能；</p> <p>3. 自习（分组自习）功能：监听、通话、录音，教师可一对一授课，并可实现小组授课，小班管理等功能；</p> <p>4. 编辑教室：任意两个以上单元分为一组（分组授课、分组自习）、可任意编辑学生姓名（导入、导出，各个班级学生名单独立存储）、教室布局变换调整；</p> <p>5. 其他功能：下放广播、多轨录音（可同时对5个或5组独立的终端录音）、热启动终端、快捷操作功能键；</p> <p>6. ▲软件适用于64位WIN10/WIN8/WIN7操作系统，安装软件后匹配网络IP即可使用，无需安装或更新任何驱动程序，不受计算机系统限制；</p> <p>7. ▲课堂计时器插件：使教师方便把控授课进度，也使教师方便掌握学生的弹奏时长，在规定时长内弹奏的课题施教，在软件界面醒目位置嵌入课堂演奏计时器功能插件；（提供该功能软件使用截图，并加盖制造厂家公章）；</p> <p>8. ★教学笔记功能：系统软件自带随堂教学笔记功能，教师可方便记录课堂记录，简洁设计，无需用户指定文件名，自动采</p>	2

		<p>用笔记的前 10 个字符作为笔记列表中的标题，无需用户指定笔记存储位置，自动存储在软件安装目录，打开软件后自动加载历史笔记；</p> <p>9. ★终端故障提示功能：若终端有硬件故障或线路故障，系统自动提示发生故障的位置，并在该终端相应的显示区域内有明显提示；</p> <p>10. ▲系统软件现场演示；</p> <p>11. ▲投标时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质量服务承诺书原件。</p>	
3	数码力度钢琴	<p>1. 外观颜色：黑色；</p> <p>2. ★主机及支架结构为木质外壳，键侧木操控面板；</p> <p>3. ★分级渐进式动态触键感应重锤力度键盘或GHS键盘或（PHA-4 STANDARO）带擒纵结构及象牙质感键盘；</p> <p>4. ★DSP音效音源或CF立体声采样音源；</p> <p>5. ★专业二分频技术，四喇叭环绕立体声音响系统，高频与中低频分箱体独立置放；</p> <p>6. ★USB接口：USB MIDI计算机接口，实现大容量歌曲录音存储，支持64轨16通道MIDI录音、支持MIDI 0&1格式文件，GM国际标准，还可实现系统的不断扩展和升级；</p> <p>7. ★屏幕显示：LCD显示屏或LED显示屏；</p> <p>8. ★带有蓝牙播放器，可通过蓝牙传输播放手机及平板电脑里面的钢琴曲；</p> <p>9. ★录音：录音和播放；</p> <p>10. ▲复音数≥ 128（立体声）正偏离的根据偏离程度对应加分；</p>	62

		<p>示范曲≥120首；大于3种标准钢琴力度曲线；音色≥150种音色, 节奏≥120种；单曲最大录音不低于22,000音符；三角大钢琴音色，双钢琴，双音色、双键盘、移调、效果功能、节拍器；仿传统大三角钢琴踏板功能；踏板接口, 电源接口, 耳机插孔，立体声线路输入/输出；立体声双喇叭音响系统；配电源适配器，保修卡，合格证书, 使用说明书；</p> <p>11. ▲所投产品均需提供制造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技术参数证明函（加盖厂家公章）原件；</p> <p>12. 提供生产厂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治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节能环保证书；</p> <p>13. ▲投标现场提供样品，样品应满足上述参数，样品外包装应张贴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样品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非中标人的样品在中标结果质疑期结束后退还（由投标人自行前往样品存放地点领取，费用自理），中标人的样品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样品应附带合法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内应能体现用户需求书中的参数要求。</p>	
4	琴凳	根据数码力度钢琴定制。	62
5	教师转换器	<p>1. 尺寸规格（约）：（145mm*95mm*30mm）；</p> <p>2. 专用芯片；差动全数字信号，抗干扰力强；</p> <p>3. 44.1K /16位双声道立体声CD音质；信噪比>80dB；失真度<1%；</p> <p>4. 终端延时：小于千分之一秒，无延迟感觉；</p> <p>5. 终端功能：音量调节，呼叫开关，麦克风开关，状态指示；</p>	2

		<p>6. 终端接口：两组麦克风、电子琴、耳机接口，方便教师随意拓展新的方式；</p> <p>7. 终端连线：使用以太网线并行连接，安装简便、性能稳定。</p>	
6	学生终端	<p>1. 尺寸规格（约）：（120mm*90mm*30mm）；</p> <p>2. 专用芯片；差动全数字信号，抗干扰力强；</p> <p>3. ▲终端操作面板采用触控操作技术，所有按键均为触摸按键；</p> <p>4. 44.1K /16位双声道立体声CD音质；信噪比L>80dB；失真度<1%；</p> <p>5. 终端延时：小于千分之一秒，无延迟感觉；</p> <p>6. 终端功能：音量调节，呼叫开关，麦克风开关，状态指示；</p> <p>7. 终端接口：一组麦克风、电子琴、耳机接口；</p> <p>8. 终端连线：使用以太网线并行连接，安装简便、性能稳定；</p> <p>9. ▲提供样品现场演示；样品应满足上述参数，样品外包装应张贴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样品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非中标人的样品在中标结果质疑期结束后退还（由投标人自行前往样品存放地点领取，费用自理），中标人的样品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60
7	专用耳麦	<p>1. 头戴式全罩耳麦，具有良好的隔音性与音质还原，佩戴舒适，可调节音量；</p> <p>2. 采用单边线设计，避免缠绕；</p> <p>3. 频率响应20-20000Hz，额定输出功率15mw，最大输出功率30mw，阻抗32，欧姆灵敏度105±3dB，喇叭直径40mm；</p> <p>4. 全指向麦克风，麦克风尺寸6.0X5.0mm，灵敏度-45±3dB，麦</p>	62

		<p>克风阻抗2200欧姆；</p> <p>5. 线缆长度不小于2米。</p>	
8	主控桌	<p>1. 环保多功能实木桌；</p> <p>2. 可放置计算机；</p> <p>3. 主控箱功放等；</p> <p>4. 结构美观合理；</p> <p>5. 符合教学需求；</p> <p>6. 长度800mm。</p>	2
9	线材辅料	<p>以太网线数据线、优质水晶头、国标优质200V电源线、优质插座、控制终端至乐器的连接音频线、专业外置开关、漏电保护器，保证师生使用及教学安全、学生琴终端托架、专业铁线槽，每根1米、SYV75-3-96 纯无氧铜国标 RVV4*0.5 纯无氧铜国标、安装用螺丝钉、涨塞、固定件、线路护套、绑扎带、绝缘胶布等。</p>	62
10	安装技术服务费	<p>1. 卸货、搬运，由专业安装调试人员进行上门安装、调试、培训；</p> <p>2. ▲制造厂家派遣在制造厂家从业三年以上工程师作为本项目的上门安装工程师，以社保中心出具的制造厂家为该员工缴纳社保的社保凭证为准。</p>	2
11	教师指法采集器	<p>1. 智能有限位中速球，产品稳定性高，连续3万小时无故障运行；</p> <p>2. 水平转动速度:0 ~20 /S，上下转动速度:0 ~12 /S；</p> <p>3. 64个预置位；</p> <p>4. 2条巡航轨迹；</p> <p>5. 采用原装镜头，品质可靠30倍变焦；</p>	2

		6. CCD照度更低，水平解析度高达700TVL； 7. 可提供数字接口，图像信噪比更高； 8. 支持中/英文OSD-L显示，色彩饱和度、清晰度可调； 9. 标准接口，兼容通用协议，便于二次开发； 10. 变焦速度最高达2S；	
12	视频信号接收器	1. 支持4路WD1显示，4路WD1格式录像； 2. 支持4路音频； 3. 支持32路回放； 4. 支持2块4T硬盘； 5. 支持DDNS, 支持VGA/CVBS输出, 所有通道WD1分辨率(960*576)编码, 支持DDNS服务。	2
13	VGA切换器	VGA二进二出，VGA15孔接口，支持宽屏最高1920*1440，按钮切换方便快捷。	2
14	视频辅料	视频设备所需线材辅料。	2
15	音箱	两路3单元10寸低音1个, 3寸高音2个(单个音箱)额定阻抗:8Ω 额定功率:200W频率范围:30Hz—600Hz灵敏度:96dB±2dB。	2
16	功放	1. 输出功率: 200W+200W(4Ω); 2. 话筒输入灵敏度: 10mV; 3. 音频输入灵敏度: 200mV; 4. 信噪比: 95dB; 5. 谐波互调失真: 1.0%(1KHz, 200mV); 6. 频率响应: 20Hz~20KHz; 7. 话筒音调: 80Hz±12;	2

		8. 回响音调：250Hz/12KHz±8dB； 9. 总音调：80Hz±12dB； 10. 包含音箱线及吊架。	
17	多媒体交互控制服务器	1. win7操作系统； 2. I5中央处理器, 4G内存储, 1T硬盘, 21寸LED显示器。	2
18	液晶电视	75英寸 2GB+16GB HDR 4K超高清液晶电视。	2
19	移动支架	钢制结构, 坚固耐用, 高低可调。	2

备注：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钢琴、数码力度钢琴、数字音频控制器、学生终端、电子音乐键盘教学控制系统

核心产品的详细规定，请投标人自行查看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的第27.2条款。

产品现场演示要求：开标后，在评标期间，每位投标人将有15分钟左右的时间进行数字音频控制器、学生终端、电子音乐键盘教学控制系统现场演示，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问。现场演示顺序将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确定，请各投标人作好准备。现场演示若需要协助，可事先知会本项目的项目联系人。

1、本招标项目要求中凡标有“▲”和“★”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其中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而是作为共同报价的基础，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比较。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质量和性能不得低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满足采购人的使用要求。

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一、评定原则

1.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筹）钢琴与数码力度钢琴实训室采购项目”（采购编号：FEGD-CT18762）的招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进行。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标办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3.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商务、技术及价格评比阶段。

二、评标程序

（一）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应在开标后开始。检查过程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应进行以下审核：

1. 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全部条件。

对于上述审查内容，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项目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二）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应进行以下审核：

1. 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包括投标有效期等）；
2. 投标报价固定、对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无将项目内容拆开投标，投标方案是唯一；
3.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5.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2)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有重大偏离的;

(3) 投标人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 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

(4) 评标期间, 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6)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 将作废标处理。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 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四)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招标。

(五) 评标委员会完成符合性检查后, 按附件 1.1《评分标准和细则》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 现场澄清: 按招标文件第二篇投标须知第 26 点。

(七) 细微偏差修正

1、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 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

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八)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

(九) 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A、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应为各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B、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C、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

(十)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十一）其他

评标时，采购单位有权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到的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提交评标委员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及处于处罚截止日期内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均属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另外，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留保存。

如“信用中国”网站与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不一致时，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信息为准。

附件 1.1 《评分标准和细则》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20分
2	技术	50分
3	价格	30分
总 分		100分

评分因素及分值的具体分配:

1、商务评分标准：（总分：2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1	财务状况	2 分	考查、对比投标人财务状况（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6 年、2017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优：连续两年盈利得 2 分，中：连续一年盈利得 1 分，差：无盈利得 0 分。 注：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企业荣誉情况	2 分	投标人获得信用等级 AAA 证书、连续三年获得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产品可靠及优越性	5 分	1、所投数码力度钢琴或钢琴制造商获得质量服务信誉 AAA 企业证书得 1 分 2、所投数码力度钢琴或钢琴制造商获得绿色环保节能产品证书得 1 分 3、提供数码力度钢琴或钢琴国家轻工业乐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得 1 分 4、所投钢琴制造商获得“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证书得 1 分 5、提供电子音乐键盘教学控制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1 分 注：投标时须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4	类似项目业绩	5 分	投标人在 2015 年以来承担过 250 万或以上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须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售后服务和质保期	6 分	1、对比各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优越性和质保期响应情况，优得 3 分，良得 2 分，差的 1 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2、投标人或其所投主要设备（钢琴、数码力度钢琴）制造商承诺为采购人无偿提供技术指导、维修人员专业培训的，根据各投标人的承诺进行横向对比，优得 3 分，良得 2 分，差的 1 分，不承诺不得分。（承诺书格式自定）
合计		20分	

备注：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2、技术评分标准：（总分：5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1	“▲”指标响应情况	38分	本项目技术要求中带“▲”的为重要技术参数，未按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响应或不满足的每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本项目技术要求中非“▲”的为一般技术参数，未响应或不满足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必须按投报货物的实际参数进行响应，否则视为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
2	设计方案	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码力度钢琴实训室设计方案进行横向对比，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是否合理、符合项目需求进行综合判断后，给出评分： 优：4分、良：2分、一般：1分、不满足要求：0分
3	现场演示	8分	现场对电子音乐键盘教学控制系统、学生终端、数字音频控制器的演示，根据演示情况，评标委员会根据是否满足项目需求进行综合判断后，给出评分。 演示内容： 电子音乐键盘教学控制系统：主机使用以太网线连接计算机网卡接口，通过计算机IP网络配对实现与主机的连接； 电子音乐键盘教学控制系统：软件支持新版WIN10, 64位的操作系统； 学生终端：终端操作面板采用触控操作技术，所有按键均为无开模的触摸按键； 数字音频控制器：软件全部功能。 全部满足为优得8分，若有3项满足为良得5分，若有2项满足为一般得2分，若只有1项满足或全部不满足为差则演示得0分。
合计		50分	

备注：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3、价格分值（总分：30分）

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本项目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备注：

1、价格扣除条件：

（1）根据有关政府采购政策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修正后的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价格扣除的原则如下：

①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对其产品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

②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对其产品价格给予 3%的价格扣除；

③对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在评审时对其产品价格给予 3%的价格扣除；

④对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6%的价格扣除。

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6%的价格扣除。

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6%的价格扣除。

备注：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上④⑤⑥任意两种或以上条件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 由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价格扣除条件进行审核和分析；对每个投标人的价格扣除条件进行价格扣除，填写《价格扣除表》。

2、价格扣除后的价格评分：将评标委员会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价格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4、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凡超过最高限价均视为无效投标；报价较最高限价低于20%或以上的，，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诚信履约，必须出具详细的成本计算清单，同时必须经本次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按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人数大于总人数的1/2的，则通过；投标人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